



231020341664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No: Q2025WTS0071



防伪码: XD6NN4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编织袋

经销单位:

Unit being tested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连云港晨光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Unit

连云港晨光塑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Kind

型式检验

###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18号

电话: 0518-85681626

邮编: 222000

网址: <http://www.lygzj.org.cn/>

# 检验检测报告

No:Q2025WTS0071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编织袋	商标	——
		规格型号	60×105 (cm) B型
生产单位	连云港晨光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邮编	连云港晨光塑业有限公司/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9号 /15161366493/222100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样品编号	Q2025WTS0071
样品数量	20只	样品等级	合格
检验日期	2025-03-17~2025-04-14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3-10/——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送样日期	2025-03-14
封样状态	——	检查封样人员	陈璇
检验检测地点	连云港市质检中心 海州区振华东路18号		
检验检测与判定 依据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检验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符合GB/T 8946-2013标准和GB 4806.7-2023标准规定的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备注	一、本次检验仅对来样负责;二、委托方提供。1、接触食品层材质: PE, CAS号: 9002-88-4; 2、预期接触食品类别: 大米, 预期使用条件: 常温条件下12个月; 3、经密度: 55根/100mm; 纬密度: 45根/100mm; 4、袋的单位面积质量: 90g/m <sup>2</sup> ; 5、一次性使用; 6、未添加着色剂; 7、编织袋不		

主 检: 宋金玲

审 核: 杨恩霖

批 准: 刘建志

#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No: Q2025WTS0071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外观质量	断丝	—	经、纬扁丝交错处不应同时断丝	经、纬扁丝交错处无同时断丝	合格	
		清洁	—	油或其他明显污点, 每平方米内50mm <sup>2</sup> 以下的不应多于3处, 50mm <sup>2</sup> 以上的不应有	无油及其他明显污点	合格	
		切断	—	应无散边	无散边	合格	
		缝合	—	应无缝线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边现象; 袋缝线两端至少留30mm线套或回针20mm以上	无缝线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边现象; 袋缝线两端线套大于30mm	合格	
2	允许偏差	袋的有效宽度	≤700	mm	+15~ -10	-9	合格
		袋的有效长度	>1000	mm	+20~ -10	17	合格
		经密度		根/100mm	-1	0	合格
		纬密度		根/100mm	-1	1	合格
		袋的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		—	±7	1	合格
3	物理性能	拉伸负荷	经向	N/50mm	≥665	1177	合格
			纬向	N/50mm	≥635	1130	合格
			缝底向	N/50mm	≥325	710	合格
4	耐热性能		—	袋应无粘着、溶痕等异常现象	袋无粘着、溶痕异常现象	合格	
5	跌落性能		—	袋应不破裂, 包装物不漏失	袋无破裂, 包装物无漏失	合格	



# 检验检测结果

No: Q2025WTS0071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6	卫生指标	感官	—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	合格	
		感官要求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感官性能的劣变	合格	
		总迁移量	10% (体积分数) 乙醇 (40℃, 10d)	mg/dm <sup>2</sup>	≤10	2	合格
		高锰酸钾消耗量	蒸馏水 (60℃, 2h)	mg/kg	≤10	1	合格
		重金属 (以 Pb 计)	4% (体积分数) 乙酸 (60℃, 2h)	mg/kg	≤1	<1	合格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10% (体积分数) 乙醇 (60℃, 10d)	m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检出限: 0.01)	合格
备注	—						



## 注意事项

一、本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机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方有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四、对本检验检测报告中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收到《检验结果通知单》后向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有相关规定不得复检项目除外）。对其他类别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五、委托检验，报告中样品相关信息及其所附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或仅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经本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六、检验检测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三个月（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内领取，逾期不领者，将按本机构规定处理。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18号  
监督电话：0518-85681559  
业务电话：总 部：0518-85681626  
                  产业园：0518-85681606  
邮政编码：222000

# 简介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连云港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是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授权范围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发证检验；受委托从事有关产品的仲裁检验，承担商品质量监测、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负责专项产品的型式试验、科技成果检测鉴定和质量安全评价，从事技术标准制(修)订和企业产品标准水平评估；负责委托检验、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和产学研检合作；负责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资质认定、质量管理和技术标准等质量服务与技术培训；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牌产品、质量奖等项目申报提供服务。入选工信部“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和“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本中心下设国家质检中心1个，省质检中心4个。分别是：

## ●国家硅材料深加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业务电话：0518-87285029

地址：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38号；邮编：222300

## ●江苏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业务电话：0518-85681620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黄海大道169号；邮编：222000

## ●江苏省石油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业务电话：0518-85681616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18号；邮编：222000

## ●江苏省净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业务电话：0518-85682568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18号；邮编：222000

## ●江苏省海洋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业务电话：0518-85681621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18号；邮编：222000



